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銘傳大學 函

地址：(11103)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
承辦人：黃筱珊
承辦人傳真：(02)2883-5554
承辦人電話：(02)2882-4564分機8225
承辦人電子郵件：cwc@mail.mcu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銘校產推字第1080110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(不指定)

附件：(108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報名表.doc、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EDM.pdf、108年我是創客創意設計競賽競賽辦法.pdf)

主旨：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108年

「我是創客-創意設計競賽」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
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倡動手實作風氣與發掘創新實作人才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舉辦「我是創客-創意設計競賽」，提供機具設備與空間，鼓勵民眾將想法實作出成品，讓創新與創意得以實踐，輔以專業顧問諮詢指導，提升作品商品化的可能性，同時辦理成果發表會打造作品展示的舞台，協助連結就業與創業資源，發展新型態就業服務。
- 二、參賽資格：1. 以團體為參賽單位，每隊由自然人2人至7人組成，成員須年滿15歲及超過半數具中華民國國籍。未滿20歲者，須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2. 每人僅限報名1隊，不得跨隊；每隊需設隊長1人，擔任活動聯繫窗口、獎金及作品佈置與成品製作補助材料等費用發放之代表人。

教務處 收文:108/05/28



1080004354

有附件



三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詳見活動DM、競賽辦法或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網頁<https://tinyurl.com/y5l6bcf3>。

四、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23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截止收件。

五、承辦人：創客基地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8990-3676分機2799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校長 李 銓